

臺北市政府 91.05.16. 府訴字第0九一0五八五六八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北市衛七字第九0二五七五三0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年九月九日在 xxxxx 網站刊登販售該公司含有「β—胡蘿蔔素」之產品廣告，內容載有「β—胡蘿蔔素……有解毒作用……在抗癌預防心血管疾病及抗氧化上具有顯著的功能……」等宣傳文詞，案經彰化縣衛生局查獲，並以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彰衛食字第九0一0二六三七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月八日北市衛七字第九0二四五二七四00號函請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查明，案經該所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約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到該所說明，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年十月十八日北市安衛二字第第九0六0六二一五00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陳述：「…… 本公司僅製成該素為原料，並無成品，且僅提供工廠使用。該網站內容意思在陳述研發的結果，期分享國人對 β—胡蘿蔔素之認識，絕非強調產品本身之效能。……」廣告內容是否涉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尚有疑義，乃以九十年十一月六日北市衛七字第九0二四九五五一00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該署以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衛署食字第0九000六七七一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謂：「……說明……二、案內○○公司在網站刊登『β—胡蘿蔔素』廣告詞句述及『……β—胡蘿蔔素……具有解毒作用……而且在抗癌預防心血管疾病……具有顯著的功能：……』，整體表現涉及療效，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原處分機關遂又以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九0二五三四七七00號函請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依法查處，該所復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約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到該所說明製作談話紀錄，並以九十年十二月四日北市安衛二字第第九0六0七一二九00號函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北市衛七字第九0二五七五三0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食品添加物，係指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標示，係指於下列物品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一、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之本身或外表。」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二條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十九條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三、……詞句未涉療效及誇大……（二）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β 胡蘿蔔素：維生素A的前趨物，可轉變為維生素A。……」

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衛署食字第〇九〇〇〇六七七一號函釋：「……說明……二、案內〇〇公司在網站刊登『β | 胡蘿蔔素』廣告詞句述及『……β —胡蘿蔔素……具有解毒作用……而且在抗癌預防心血管疾病……具有顯著功能……』，整體表現涉及療效，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產品品名為「〇〇」，並非「β 胡蘿蔔素」，亦非食品，上開產品充其量僅為增加營養之食品添加物，且訴願人產品係銷售予工廠加工為食品，並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依法顯無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又本件行政處分書所處之罰鍰收據，係以訴願人公司代表人名義開立，亦非合法。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年九月九日在 xxxxx 網站刊登販售該公司含有「β —胡蘿蔔素」之產品廣告，內容載有「β —胡蘿蔔素……有解毒作用……在抗癌預防心血管疾病

病及抗氧化上具有顯著的功能.....」，其刊登內容顯然在於宣傳系爭產品具有解毒及可預防心血管疾病之意，其內容顯已屬涉及醫藥效能，此有卷附廣告影本及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年十月十八日、九十年十二月四日約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談話紀錄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行為應可認定。

四、惟查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所稱食品添加物，係指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二者非屬同一，此觀諸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自明。且食品與食品添加物之標示真實義務，係採分別管理，關於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依行政院衛生署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β—胡蘿蔔素於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告為第九類（著色劑）編號第十四類之食品添加物，亦有首揭標準附卷可證，是系爭廣告所載之β—胡蘿蔔素應屬食品添加物而非食品，應屬至明。又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以論處者，係指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且該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係涉及該食品具有醫療效能者，方得相繩之。本案依訴願人之食品廣告內容觀之，固具有醫療效能之宣傳，惟依上開說明，β—胡蘿蔔素係屬食品添加物而非食品，則原處分機關對此違規行為，逕以其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而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以論處，自非妥適，訴願人就此指摘，非無理由。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